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22-185

债券代码：143422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55067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2

债券代码：175708

债券简称：21 复药 01

## **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**

### **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示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拟激励对象”）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，相关公示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示内容：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
- 2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，共十日
- 3、公示方式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本公司 OA 网站
- 4、反馈方式：如有异议，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监事会反馈。

5、公示结果：截至公示期满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已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拟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拟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拟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拟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